

兒少福利與救助

Welfare and Benefit for Child and Youth

兒少福利與救助主要包括弱勢兒童經濟安全保障、托育補助、醫療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教育補助及保護與安置等措施，本文主要探討相關福利服務對象、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一、兒少與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

依內政部統計，2006 年底我國未滿 18 歲兒少總人數為 510.7 萬人，較 2005 年底減少 13.6 萬人，占總人口 22.3%；其中男性為 266.3 萬人（占 52.2%）、女性 244.4 萬人（47.8%）；屬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約為 10.9 萬人，較 2005 年底減少 3.0 萬人，占兒少總人數亦降至 2.1%。

兒少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數 Child and Youth Population		
	2005 年底 End of Year	2006 年底 End of Year
兒少總人數 (千人) Total Population of Child and Youth (1,000)	5,242.9	5,107.2
男 Male	2,733.5	2,663.4
女 Female	2,509.4	2,443.8
占總人口數比率 (%)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23.0	22.3
3 歲以下 Under 3 years	641.1	619.4
3-5 歲 Age 3-5 years	809.7	730.8
6-11 歲 Age 6-11 years	1,843.5	1,826.8
12-17 歲 Age 12-17 years	1,948.7	1,930.2
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 (千人) Total Child and Youth in Middle-Income Family (1,000)	138.7	109.0
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 As % of Total Child and Youth	2.6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名詞解釋：

- ◎ 兒童：年齡未滿 12 歲之人口。
- ◎ 少年：年滿 12 歲而未滿 18 歲之人口。

二、福利救助措施

目前國內對兒少福利與救助措施，茲就經濟安全保障、托育補助、醫療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教育補助及保護與安置等措施分述如次。

(一) 經濟安全保障

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配效果最為顯著，因此兒少經濟安全保障主要包括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四項，其給付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現金給付項目 Cash Payments to Child and Youth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 (內政部) Children Living Assistants of Low-Income Family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與 15 至 17 歲少年 (詳社會救助概況)。	1. 一款每人 7,100 元/月。 2. 二、三款兒童每人 1,800 元/月，少年每人 4,000 元/月。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內政部)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Child and Youth (MOI)	各縣市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其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之兒少。	1. 每人 1,400 元/月。 2. 桃園縣、臺中縣每人 1,500 元/月；臺東縣 1,600 元/月；花蓮縣、高雄市 1,800 元/月。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內政部) Children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MOI)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有 15 歲以下子女者。	每名子女 1,584 元/月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內政部) Emergency Living Relief to the Child and Youth of Inferior Family (MOI)	1. 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 2. 臺北市需設籍於本市且全戶不動產總值低於 500 萬者。	1. 每人 3,000 元/月。 2. 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可延長一次，最多補助 12 個月。 3. 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二) 托育補助

托育補助照顧對象包含一般兒童及弱勢家庭兒童，前者係針對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 千元，而連江縣則每月額外補助幼兒營養費 3 千元。

各縣市對低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均有發放托育津貼，一般而言，低收入戶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中低收入戶則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原住民子女托育津貼每人每學期補助 2,500 元或 10,000 元。部分縣市另針對失業者、特殊境遇婦女或身障人士之子女發放托育津貼，其補助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托育補助 Child-care Allowance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幼兒教育券 (教育部、內政部) Young Children Education Coup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I)	年滿 5 足歲就讀 (托)於立案私立 托兒所、幼稚園之 兒童。	1.每人 5,000 元/學 期。 2.連江縣就托私立 托兒所者每人額 外補助營養費 3,000 元/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 托育津貼 (內政部)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Low-Income Family. (MOI)	就托於已立案托 兒所之低收入家 庭或家庭寄養之 兒童。	1.每人 1,500 元/月。 2.臺北市放寬至弱 勢家庭兒童，最 高補助 6,000 元/ 月。 3.高雄市放寬至弱 勢家庭兒童，最 高補助 3,000 元/ 月。 4.臺北縣放寬至中 低收入戶；花蓮 縣每人 1,800 元/ 月。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 教補助 (教育部、內政部) Child-Care and Learning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Family (MOE、MOI)	年滿 3 足歲就讀公 私立幼稚園、托兒 所之中低收入家 庭兒童。	每人 6,000 元/學 期。
原住民子女托育津 貼 (教育部、內政部) Child Care Allowance for Indigenous Family (MOE、MOI)	年滿 5 足歲就讀 (托)於已立案私 立托兒所、幼稚園 之原住民兒童。	公立者每人最高 補助 2,500 元/學 期，私立者 10,000 元/學期。
其他托育津貼	針對失業、特殊境 遇婦女、身障者子 女提供臨托與短 期安置服務。	身障者子女托育 津貼僅高雄市辦 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三) 醫療福利

醫療福利在一般兒童部分，因幼兒就醫次數較高，為使其獲得適宜照護，補助所有 3 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臺北市則擴大補助至 6 歲以下兒童。

此外，各縣市亦針對低、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給予住院自付額、看護補助，補助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醫療福利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3 歲以下兒童醫療 補助 (內政部)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MOI)	3 歲以下兒童（臺 北市擴大補助 6 歲 以下）。	補助就醫之門診 及住院部分負擔 費用補助。
3 歲以下中低收入 兒童健保費補助 (內政部)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in Mid-Income Family (MOI)	3 歲以下符合中低 收入戶兒童。	全民健保保費補 助。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 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內政部)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in Low-Income Family and in Difficulties (MOI)	低收入戶暨弱勢 兒少。	1.弱勢兒少自付住 院、膳食補助。 2.代繳以往未符資 格前之健保費。 3.住院期間看護每 人 1,000 元/日。 4.健保未涵蓋之發 展遲緩療育費 用。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 少年醫療補助 (縣市自辦)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in Mid-Income Family. (Partial County & City)	中低收入戶兒少。	依縣市財政配合 前項項目擇要補 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四)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為使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效期，使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各縣市辦理之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包括療育費、交通費的補助，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

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 Early Medical Treatments for Children's Delayed Development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 (內政部、各縣市) Early Medical Treatment for Children of Delayed Development (MOI、County & City)	發展遲緩兒童。	各縣市均提供早期療育通報，並依財政狀況提供不同的療育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內政部) Medical and Transportation Subsidies for Children of Delayed Development (MOI)	發展遲緩兒童。	1.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助 5,000 元/月，非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助 3,000 元/月。 2.澎湖縣交通費 1,250 元/趟。 3.金門縣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乙次，每年最多以 6 次為限，陪同診療者(限 1 人)每次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之半價，非低收入戶每年最多以 4 次為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五) 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原住民、清寒及身障者之家庭弱勢兒少能獲得更豐富之教育資源，各縣市政府開辦弱勢兒少之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補助等相關服務，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表。

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Child and Youth in Difficulties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身障及特教生助學金 (縣市自辦) Fellowship for Caring Disabled and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Partial County & City)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且成績及品行優良者。	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各縣市財政狀況辦理。
弱勢營養午餐補助 (教育部、各縣市) Free Lunch for the Students of Inferior Group. (Ministry of Education、County & City)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失業等弱勢家庭學童。	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其他教育補助 Other	原住民、身障、低收入戶等弱勢子女(詳弱勢教育)。	依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六) 兒少保護與安置

為適時彌補家庭照顧之缺口，提供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安置與寄養等服務，確切落實兒少照護，各縣市政府依財源不同施行緊急安置措施，每人安置費用由每月 14,377 元至 20,041 元不等，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保護與安置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兒童及少年安置 (縣市自辦) Living Arrangement for Child and Youth (Partial County & City)	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少年。	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實施，最低每人 14,377 元/月，最高 20,041 元/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 (縣市自辦)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Institutions (Partial County & City)	需提供特別照護之兒童與少年。	依縣市財政配合前項項目擇要補助機構設置費。
其他 Others	少年獨立生活方案：臺北市符合有獨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	臺北市依少年實際狀況補助。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三、經費支出

2006 年兒少福利服務經費支出計 164.1 億元，較 2005 年增加 6.5%，以實物給付 124.1 億元(占 75.6%) 為主，現金給付 40.0 億元(24.4%)；現金給付中，以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7.2 億元為主，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 17.1 億元次之，均較 2005 年成長，惟扶助對象擴大至其他緊急性經濟困難的弱勢家庭，2006 年給付 35.3 億元。

兒少福利服務經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on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單位：百萬元	Unit：Millions NT\$	
計畫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15,412.5	16,413.3
現金 Cash	4,000.3	3,999.2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 Child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1,645.1	1,709.9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Child and Youth	1,715.0	1,723.9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Children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211.5	118.9
弱勢兒少教育獎助金 Education Scholarship for Child and Youth in Difficulties	343.3	316.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Emergency Living Relief to the Child and Youth of Inferior Family	0.0	35.3
其他 Others	85.5	95.0
實物 In-Kind	11,412.1	12,414.1
托育補助 Child Care Allowance	2,256.3	2,374.5
醫療福利 Medical Allowance	1,922.4	1,905.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Early Medical Treatment for Children of Delayed Development	270.4	324.5
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Child and Youth in Difficulties	5,868.9	6,623.9
兒少保護與安置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	747.2	864.4
其他 Others	347.0	32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2006 年實物給付中以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66.2 億元(占 53.4%) 最多，托育補助 23.7 億元(19.1%) 次之，另醫療福利 19.1 億元(15.3%)、兒少保護與安置 8.6 億(7.0%)、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2 億元(2.6%)，顯示教(托)育及醫療補助仍屬兒少福利最大服務項目。

四、受益人數

(一)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

2006 年低收入戶人數 21.8 萬人，較 2005 年增加 3.3%，其中 15 歲以下 7.3 萬人(占 33.3%)。對於低收入戶兒童之生活扶助，各縣市多補助至 15 歲，惟臺北市放寬至 18 歲，2006 年總計補助 17.1 億元，73.5 萬人次受惠。

2006 年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受益人數 Number of Child and Youth in Low-income Family Accepted Subsidies		
單位：人、百分比、人次	Unit：Persons、%、Numbers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低收入戶人數 Total Population in Low-Income Family	211,292	218,166
15 歲以下 Under 15 Years(%) 受益人次 Number of Accepted Subsidies	33.2	33.3
	772,971	735,279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附註：低收入戶人數為年底數。

(二)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對於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之生活扶助，依中央政府規定每人補助 1,400 元/月，而桃園縣、臺中縣、花蓮縣、高雄市、臺東縣等 5 縣市對於補助金額則額外提供 100 元/月~400 元/月不等，2006 年總計有 10.9 萬名兒少受惠。

2006 年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 Child and Youth in Mid-income Family Accepted Subsidies, 2006		
單位：人	Unit：Persons	
人數 Persons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138,745	109,024
男 Male	71,127	55,007
女 Female	67,618	54,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兒童醫療福利人數

為減輕幼童的醫療負擔，2002 年開辦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針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予以補助，臺北市則擴大至 6 歲以下，2006 年總計 70 萬兒童受惠。而 2005 年開辦的 3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兒童健保費補助，2006 年受益人數為 1.4 萬人。

2006 年兒童醫療福利受益人數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項目 Item	Unit: Persons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641,095	619,354
臺北市 3-5 歲人數 Child Aged 3-5 in Taipei City	85,626	76,407
3 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in Middle-Income Family.	5,338	13,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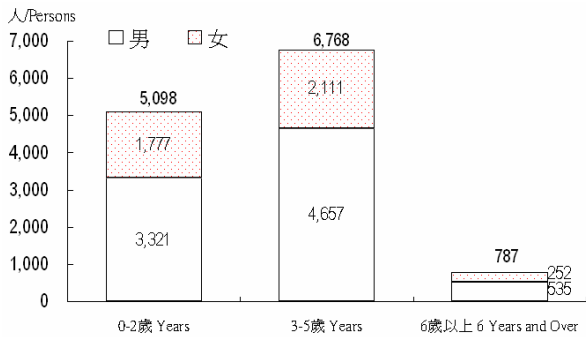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人數

發展遲緩兒童越早接受療育，對未來身心發展越有利。2006 年早期療育通報人數 1.3 萬人，以 3-5 歲 6,768 人（占 53.5%）最多，0-2 歲 5,098 人（40.3%）次之，2006 年平均每位遲緩兒童補助 2.6 萬元。

2006 年早期療育通報人數

Early Medical Treatments for Children's Delayed Development, 2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